

採購規範書

1. 目的/用途說明：本項勞務服務採購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5 年度「建置科技化輔助救災系統」工作，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數據中台(含業務系統及 AI 應用服務)整體規劃服務。針對化學搶救災害圖資、119 派遣、消防安檢、化學品、救災資源、人員訓練及業務績效等多元資料，辦理資料盤點、資料標準、介接與治理設計，並依機關現行業務流程及 AI 應用服務需求，進行需求分析、系統功能與資訊架構規劃、權限與資料治理規劃，以及系統建置與驗收規格研擬。

2. 品名：科技化輔助救災系統數據中台規劃顧問服務

3. 服務規格：

No	品項	需求說明	驗收指標 (廠商必須達成之標準)
1	需求盤點與流程規劃	盤點消防署中央業務單位與地方消防機關之現行業務流程、使用角色、資料填報、審核、查詢、彙整及管理需求，並依業務特性提出數位化流程規劃。	完成需求盤點及需求說明報告書 1 份。內容須涵蓋「現況流程、目標流程、角色、輸入資料、輸出資料及主要業務規則」等 6 類分析項目。
2	系統功能與整體架構規劃	依需求規劃系統功能架構、模組分工、共通服務、資料交換及後續擴充方式。	● 交付需求說明書內容，需完成至少 1 張整體系統架構圖。 ● 需求說明內容須涵蓋共通表單與調查、核心業

No	品項	需求說明	驗收指標 (廠商必須達成之標準)
			務管理、系統管理與治理等架構。 ● 各模組應定義「功能目的、使用角色、主要流程、資料需求、權限規則及輸出成果」等 6 項內容。
3	資料標準與安全管理	訂定資料欄位命名、主資料 / 代碼、資料品質、版本、異動等資料生命週期管理建議。	提出資料標準與安全治理建議，內容具一致性、可執行性，並能作為後續系統建置、資料建模及介接規格之依據。
4	地方消防局需求訪談	依業務系統及 AI 應用服務需求，設計規劃應用主題、資料模型及使用情境；協助配合署方討論系統架構、文件審查、技術諮詢與議題回覆。	完成至少 2(含)個地方消防局需求訪談，針對資料模型 / 應用主題規劃，並提交需求訪談記錄。

4. 執行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5. 驗收標準與交付文件：

1. 第一期成果：消防署化災數據中台架構需求說明書 1 份。
2. 第二期成果：消防署化災數據中台架構規劃成果報告書 1 份及需求訪談會議紀錄。

6. 付款標準：

1. 第一期款新臺幣 250,000 元整 (含稅) : 於簽約後 10 日提交第一期消防署化災數據中台架構需求說明書 1 份 , 並經本院審查及完成必要修正後支付。
2. 第二期款新臺幣 275,000 元整 (含稅) : 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採購範圍全部規劃及修訂版成果報告書 1 份及及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, 並經本院驗收確認後支付。

本案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 525,000 元整 (含稅) 。

7. 訓練 : ☐有 ☒無

8. 保固 : ☐有 ☒無

9. 服務 : ☒有 ☐無

1. 履約期間應配合本院及主案專案團隊進行需求訪談、架構討論、文件審查、技術諮詢及重要設計議題確認。
2. 如有未詳盡事項 , 於不逾本採購工作範圍之前提下 , 應配合本院補充說明及必要修訂。

10. 廠商交付文件 : ☒有 :

- 消防署化災數據中台架構需求說明書 1 份及需求訪談會議紀錄。
- 消防署化災數據中台架構規劃成果報告書

11. 其他說明事項

1. 禁止轉包或分包 : 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履行項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 , 由他人代為履行 ; 違反此約定者 , 本院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保密責任 : 得標廠商因執行本案知悉或持有之計畫資料、系統文件、資料欄位、架構資訊及其他未公開內容 , 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 , 不得洩漏、複製或交付第三人。
3. 成果移交 : 本案規劃成果應依本院及主案文件管理規定完成定稿與移交 , 供後續系統設計、開發及驗收作業使用。